

## 第一章 酒樓傳人穿越了

「記住了，以後李秀才家再上門買肉，一律打出去。」隔著一道簾子，一個滿臉橫肉、膀大腰圓的男人刻意壓低了嗓門說話，唯恐把床上躺著的人吵醒。

男人旁邊的孩子接話道：「爹，人家也沒上門買過肉啊。都是我姊巴巴地送過去。」許是被這句話氣到了，宋屠夫瞪圓眼睛霎時沒了話語，他氣悶好半天後才說：「我不管，反正以後他們李家別想得到咱們家一塊肉。」

「好了爹，您聲音小點，大夫說我姊的命是撿回來了，可一定得好好靜養才不會落下病根，咱們先出去吧。」宋之衡拉了自家老爹一把。

兩人一前一後出了門，聲音漸漸遠去。

他倆剛走遠，本該躺在床上休養的宋墨玉，「騰」地一下從床上坐起來，她下意識伸出手拍拍太陽穴，只覺得一陣頭暈目眩，腦子像是要被什麼東西擠爆，心肺處還有劇烈的撕裂感。

強壓住身體的不適感後，宋墨玉迷迷糊糊地打量著眼前的環境。

房間裡彌漫著一股濃郁的中藥氣味，她躺在一張鏤空雕花的紅漆架子床上，身上蓋著一床印染的灰藍色棉被，床邊有幾個古式的黑色斗櫃、桐木箱子以及一張紅漆圓桌，圓桌上正放著一碗熱氣騰騰的湯藥。

宋墨玉揭開被子才發現她身上還穿著一套白色中衣，而地上則擺著一雙淺棕色的雲頭鞋。

當意識逐漸回籠，宋墨玉猛地想起今天是清明節，她祭拜完奶奶和爸媽，在河邊散步時碰到有小孩子意外溺水，她當時脫了外套就扎進河裡……

記憶就停留在她把那孩子托舉起來，而她則被一股莫名的力量往下拽……

好傢伙，做個好人好事積德，還給她做穿越了？宋墨玉覺得自己在作夢。

隨後屬於原主的記憶盡數朝著宋墨玉湧來，她被這些記憶攬弄得頭痛欲裂，歪倒在床上又睡了過去，等她再度醒來天已經黑了，房間裡的油燈不知被誰點著了，散發著昏黃的光。

她叫宋墨玉，來自二十一世紀，是百年酒樓「宋家好食」的第五代傳人，原主和自己同名同姓，是雲鶴鎮宋屠夫宋飛鴻的二女兒。

原主是屠夫的女兒，家境在這鎮上算得上殷實，卻愛慕鎮上窮困潦倒的秀才李修文。

她隔三差五就偷偷拿些好肉、布料甚至銀錢送到李家，雖然李修文每次對她都沒好臉色，但那些肉甚至銀錢都是照收不誤。

原主便以為她和李修文是兩情相悅，還覺得李修文有文人風骨，臉皮薄，不好意思與她多話，等他日李修文高中狀元，一定會風風光光迎娶她。

沒想到這一日她上門送肉被李修文的娘撞見，被李嬸破口大罵好一陣羞辱，連人帶東西丟出門外，圍觀的街坊四鄰指指點點，好不熱鬧。

原主羞憤至極卻發現李修文對此一言不發，竟是默許母親這樣做，她一時氣急，就不管不顧投了河，人最後是撈上來了，可此「宋墨玉」已非彼「宋墨玉」了。

宋墨玉微微歎了口氣，這都叫什麼事啊……

正當她還在為原主不值時就聽到門外傳來聲音，進門的是一個身形如弱柳扶風的女人，女人約莫三十多歲的年紀，烏黑的頭髮梳成單髻，眉間一縷清愁，走路時還輕咳幾聲，像是有什麼不足之症。

「阿玉，妳怎麼樣了？」紀嫣見女兒醒了，眼裡的喜悅溢於言表，她連忙走快幾步，先把手裡的雞湯放在床邊的凳子上，又連忙握住宋墨玉的手。

宋墨玉知道眼前的女人就是原主的親娘紀嫣。

自從奶奶故去後，宋墨玉已有兩三年未與人這般親近過，很不習慣，她如觸電般立馬收回自己的手，坐的也離床邊遠了些。

紀嫣錯愕地看著女兒抽離的手，眼淚當場就蓄在眼眶裡，「阿玉，妳不認得娘了嗎？還是妳在怪娘？」

不怪紀嫣會這麼覺得，紀嫣看人很準，她知道李修文實在不是良配，平日裡總免不了規勸女兒幾句，她說得多了，原主不愛聽，也就漸漸地不同她這個做娘的親近。

世上哪個做娘的能忍受女兒與自己離心？為此紀嫣常常在背地裡流淚。

今天她看到女兒被打撈上來性命堪憂的模樣，當場暈了過去，剛剛才悠悠轉醒，導致她在宋墨玉面前便沒壓抑住情緒。

喂，我一句話都還沒說呢……宋墨玉內心無奈。她這人就是見不得女人哭，不管是一歲的嬰兒，十幾歲的姑娘還是八十歲的老奶奶都一樣。

於是她又硬著頭皮，默默地把手覆到紀嫣的手上。這樣總行了吧！

紀嫣果然止住眼淚，從袖子裡拿出一方繡著梅花的手帕拭淚。

這麼一接觸，宋墨玉才發覺紀嫣的手很涼，都快趕上她這個墮河溺水的人了。

在原主的記憶裡，她母親自從生下小弟宋之衡後就一直身體不好，這幾年更是經常咳嗽、成日昏睡，請了好些大夫都不見好轉，好在宋家靠著宋飛鴻攢了不少家底，加上宋飛鴻極其疼愛妻女，就是十個紀嫣他都養得起。

「我沒事……娘。」宋墨玉磕磕巴巴地叫出口。

她總不能現在對紀嫣說，我不是妳女兒，妳女兒已經死了。這樣說的後果只有兩個，一是紀嫣不信以為宋墨玉在說氣話，當場氣到犯病；二是紀嫣信了，以為她是女鬼上身，非請和尚道士來收了她不可。

無論哪種都讓宋墨玉頭疼。

初來乍到一個新地方，宋墨玉決定學學黛玉，處處小心、時時留意，扮演好「宋墨玉」，不能叫人看出破綻來。

「沒事就好，快把這碗雞湯喝了吧，這是妳爹給妳做的，妳嘗嘗。」紀嫣端起旁邊的雞湯，用瓷白的勺子舀起一勺送至宋墨玉嘴邊。

她也想給女兒親手做湯，可無奈自嫁給宋飛鴻起，她一直十指不沾陽春水，最多只會煮麵，如今身體又不如以前，想下廚更是有心無力。

宋墨玉看著遞來的湯勺，恍惚間覺得自己回到小時候，那時候她發了燒，媽媽也是這麼坐在床邊，溫聲細氣地餵她喝藥。

呼嚕呼嚕，一口冒著熱氣的雞湯入口，然後宋墨玉的感動就停住了。

媽媽救命啊，好難喝的雞湯！有腥味就算了，誰來告訴她為什麼雞湯裡還飄著雞毛？

「怎麼了？來，再喝一口，妳不是最愛喝妳爹燉的雞湯嗎？」紀媽又舀了一勺。宋墨玉死死地捂住嘴。

她本來覺得身體疲憊不堪，可為了不喝那碗「致命」雞湯，硬是以極其矯健的手從床上跑下來，一路跑到院子裡，徒留紀媽在床邊瞪著眼，臉上神情有些愣怔。女兒不是最愛喝她爹做的雞湯嗎，難道今天做得不好？紀媽聞了聞，試著也喝了一口，還是熟悉的味道，和以前沒什麼不同，真是怪了，一定是因為女兒溺水染了風寒，導致吃東西都沒味了。

想到這裡紀媽眸光一閃，眼眶又紅了一圈，更在心裡暗自發誓，以後一定和李家人老死不相往來。

宋墨玉跑到院子裡後環顧四周，有些恍神。

四面八方沒有高樓大廈，沒有汽車鳴笛，沒有手機鈴聲，沒有打工人忙忙碌碌、摩肩接踵的背影，有的只有高低錯落的磚瓦房、木房還有裊裊炊煙。

太陽早已落山，微風四拂，鎮上四處都飄起飯香。

宋墨玉此刻才真正意識到她確實穿越了，來到一個和以前截然不同的世界。

好在她在原來世界就是孤零零一個人，哪怕消失也不會有人在意吧？

只可惜祖輩給她留下的酒樓，她這一消失，酒樓沒了老闆，只怕也開不下去了。

想到家傳酒樓，宋墨玉心裡有幾分失意。

「宋墨玉，妳能下地了？」

院門口，一個八九歲模樣的孩子大叫出聲，把宋墨玉一下從迷茫的思緒中拉出來。這正是原主的小弟宋之衡，他今年九歲，或許因為老爹是屠夫，家裡的伙食好油水足，他壯得像個小牛犢。站在宋墨玉旁邊時，宋墨玉像個瘦竹竿，他則像個胖水桶。

此時宋之衡手裡正端著個碗，碗裡有兩個熱呼呼的白麵饅頭，一看就是剛蒸好的。

「阿衡，怎麼和你姊姊說話的？不是跟你說過，長幼有序，不要直呼姊姊的名字。」

紀媽一手端著沒喝完的雞湯，一手拿著一件長衫跟了出來。

她說話又輕柔又慢，沒有什麼威嚴卻讓人不忍心拂逆她。

宋之衡打小就聽街坊四鄰說，娘親是因為生他才落了病根，所以他一直很聽紀媽的話，眼下雖然不願意叫宋墨玉，但還是低聲叫了句姊。

紀媽臉色這才舒緩，轉手把丁香色的長衫遞給宋墨玉，「晚上風大，還是多穿些。」

「她怕什麼著涼啊？反正只要去她修文哥哥家一趟什麼病都好了。」宋之衡沒好氣地說。

他雖然才九歲，但已經懂很多事了，更知道他這個姊姊胳膊肘往外拐，對李修文的弟弟妹妹都比對他這個親弟弟好，所以他才不願意叫宋墨玉姊。

宋墨玉循著原主的記憶自然也知道這對姊弟倆的情況，為了立住人設，她先是暗自掐了自己一把，流下幾滴眼淚，然後開始大喊大叫，只是這次喊出來的話卻不同以往——

「宋之衡！以後不許你提他的名字！」

這話一出，不只紀嫣母子驚詫，就連剛從廚房忙活過來的宋飛鴻也驚住了。

這真是太陽打西邊出來了，他們家女兒對李修文說得好聽叫「情根深種」，說得難聽叫「死纏爛打」，每天不提上十幾次李修文的名字都不算完，聽得他們一家人耳朵都要起繭子了。

宋墨玉見一家人都在，穩住氣息又說：「爹、娘，女兒今天在生死關頭已經想明白了，他待我這般無情，實非良配，這些年你們反倒因為我的行徑受了不少閒言碎語，這都是女兒不孝，方才我已經在心裡稟告神明，以後決計不會再像從前一般行事，定和他們李家一刀兩斷。」

「阿玉……」紀嫣本來就是容易流淚的人，聽到女兒吐露心聲，眼淚立馬往下落。宋飛鴻看著粗人一個，渾身都是血腥氣，卻是個心細如髮的人，他立馬從懷裡掏出一方手帕給紀嫣擦眼淚，又扶著紀嫣在旁邊的石凳上坐下。

等紀嫣坐穩了、氣順了，他才試探著問女兒，「阿玉，妳說的可是真的？」

宋之衡聽了也是一愣，接著嘟囔道：「我才不信呢。」

宋墨玉信誓旦旦地點點頭，眼神堅定無比，「天下好男兒多得是，怎能在一棵樹上吊死？更何況嫁不嫁人也不要緊，最要緊的是陪在爹娘身邊承歡膝下。」

這話說得宋飛鴻夫妻倆都快一起老淚縱橫了，宋之衡也一愣一愣的。

難道他這個傻姊姊真的轉性了？

「喏，這饅頭給妳。」宋之衡跟宋墨玉說話的態度略微好了一點。

「對對對，快把這饅頭吃了，是我跟妳丁伯學著蒸的。我第一回做，剛做好就讓妳弟給妳拿過來，還熱著呢。」宋飛鴻道。

丁伯是這條街上賣早點的，他蒸饅頭的手藝一絕，宋飛鴻為了跟他學這手藝，還搭進去兩隻大豬肘子。

以前宋家人都不會做飯。一日三餐要麼瞎應付，要麼就是去做吃食的攤子、小店裡買，但自打妻子病了後宋飛鴻就開始學著做一些。

他始終認為自家人做的飯菜吃起來才最香，可惜他殺豬賣肉是行家，做飯著實沒什麼天賦，要麼有形無色，要麼有色無味，要麼色香味俱無。

宋墨玉看著被送到手裡的白麵饅頭還有著熱氣，色是有的，香也是有的，看著還行。

她發現一家人殷切的眼神，加上肚子餓得咕嚕直叫，本來都想吃一口了，又鬼使神差地想起剛才喝的那碗雞湯。

她默默地撕下一點皮，放進嘴裡咀嚼然後就愣住了。

為什麼這饅頭一股子苦味？

宋飛鴻還在旁邊搓著手問：「怎麼樣？妳爹這饅頭做得比妳丁伯的如何？」

「爹。」

「啊？」

「這饅頭你做了多少個？」宋墨玉艱難地把饅頭皮嚥下去才問道。

「八個啊，咱們家一人兩個，等下就著雞湯一起吃。我就是來喊妳娘和妳弟去吃

飯的，既然妳能下地了，看著也精神了，要不咱們一家人一塊吃？」宋飛鴻笑著說。

聽到雞湯兩個字，宋墨玉頭皮都要發麻了。她把沒吃完的饅頭放回碗裡，「爹，廚房在哪呢？」

看著宋飛鴻手指的方向，宋墨玉提起裙子就衝了過去。

「阿玉怎麼了？」紀嫣拉著丈夫的手，不解地問。

宋飛鴻在廚房外頭一瞅，見女兒把袖口往上擼起紮緊，看那樣子是想自己動手做飯了。

「咱們女兒什麼時候會做飯了？」

「許是看我經常做就記住了，咱們女兒隨妳，是個聰明伶俐的。」宋飛鴻即時不忘誇妻子，只是……

「難道我做的很難吃嗎？」轉頭宋飛鴻就把女兒沒吃完的饅頭拿過來，張大嘴就咬了半個，一入口他便頓住了，「哈哈」乾笑兩聲，臉紅脖子粗地把噎嚥的饅頭嚥下去，轉手遞給宋之衡，「乖兒子，你吃。」

見狀，宋之衡一蹦三尺遠，警惕地看著老爹，接著一溜煙就跑進廚房，「我還是幫我姊生火去吧！」

宋飛鴻之前煮了雞湯又蒸了饅頭，廚房還沒來得及收拾，顯得裡頭亂糟糟的。

宋墨玉看著東倒西歪的米、麵、肉、菜，她忍不住以手撫額，因家裡經營酒樓，她從小受到的教育就是，衛生標準必須達標。

算了……忍忍，這是古代。

看清廚房裡都有什麼食材和調味品後，宋墨玉簡單地收拾，把它們依照種類擺放整齊。

隨後揭開旁邊的水缸蓋子，往灶臺上的大鐵鍋裡舀了兩大瓢水。

「你進來幹什麼？」宋墨玉瞥見宋之衡跑了進來，跑得匆忙，跟後面有鬼追似的。

宋之衡蹲下身，「爹讓我來幫妳燒火。」

宋墨玉正發愁自己不太會用土灶，不知道怎麼掌握火候，如今有了個小幫工，自然樂見其成。

「妳這是要做什麼？」宋之衡一邊往灶裡遞柴，一邊看著宋墨玉舀了兩瓢麵粉到盆裡，像是要做什麼麵食。

「手擀麵。」宋墨玉言簡意賅。

宋之衡長到九歲，唯一一次見宋墨玉做飯，是想給李修文烙餅吃，結果她烙出來的餅又糊又黑，難吃得要命。

宋墨玉自然不好意思把這餅送出手，最後還是掏錢去買，充作她自己做的。

如今宋墨玉跟中了邪似的又要做飯，宋之衡對即將做出來的成品不抱有任何希望，只期望能比老爹做的那饅頭好入口些。

他今年才九歲啊，承受的實在太多了。宋之衡覺得自己還沒長大就先衰老了。

宋墨玉一邊加水和麵一邊笑道：「等我做出來你就知道了。」

原主十指不沾陽春水，沒幹過什麼活，手上沒勁，宋墨玉揉了好一會才把麵粉揉成團，又在案板上撒一層薄薄的麵粉，把麵團放在上面醒麵。

醒麵的時候，宋墨玉又問宋之衡，「咱們家有沒有雞蛋？」

聞言，宋之衡立即警惕起來，「沒有！」

這也不怪他，這是有前車之鑒的。以前每次家裡買了雞蛋，沒隔兩天就被宋墨玉拿到李修文那去，有時候家裡人逮個正著，說她幾句，她就又哭又鬧，家裡誰都拿她沒辦法。

說起來宋墨玉這麼任性也是有緣由。

宋飛鴻和紀嫣一共生養了三個孩子，大兒子宋雪名，和宋墨玉是一對龍鳳胎，但宋雪名幼年時走丟了，宋飛鴻夫妻倆遍尋不著，便把所有的愛都傾注在和大兒子相像的女兒身上，真是可以說要星星給星星，要月亮給月亮，寵得毫無原則，哪怕宋之衡出生後，他們也還是一如既往地疼愛宋墨玉，畢竟這一個孩子身上寄託了兩份愛。

看著弟弟一臉防備樣，宋墨玉也回憶起原主以前是什麼做派，她心裡無奈，決定從今天開始潛移默化改變自己在眾人心裡的印象。

她立馬豎起三根手指頭指天發誓道：「我是用來做飯，你就信我這一回。」

宋之衡哼了一聲後，去米缸裡刨了刨，轉頭問：「妳要幾個蛋？」

「四個吧，咱們家一人一個。」宋墨玉瞇眼笑。

接過雞蛋後，她從碗櫥裡拿出個褐色陶碗，眉眼一挑，俐落地把四個雞蛋攪打均勻放在一邊，轉頭又擇了幾根水蓼葉的嫩芽。

她剛才找了一遍都沒有看到青紅辣椒，旁邊倒是放著水蓼葉。水蓼是長在水邊的野草，味道辛辣，尖芽用滾水焯一邊就能入菜，想必就是這個時代的辣椒替代品。

宋墨玉微微歎了口氣，從這個廚房來看，不難發現這時代的調味品實在是少，就只有鹽、醬油、蔥薑蒜、白糖這些比較常見，捨得花銀子的話倒是能買到桂皮、胡椒、山葵一類的。

宋墨玉忍不住想念起她那放著各種鍋碗瓢盆的酒樓後廚，還有巨大的冷藏室和整整三排調味料。

懷念過後，宋墨玉拿起擀麵杖把醒好的麵團擀成寬大的麵片，往上面撒上一層麵粉後再一片一片折疊起來。

「妳還真會做麵啊。」宋之衡一直在旁邊看著，起初還有點擔心，現在看著宋墨玉有模有樣地切麵條，滿臉都是震驚。

「怎麼樣，你姊我這麵條切得不錯吧？」宋墨玉提起麵條的中間部分輕輕一抖，語氣裡也有些驕傲。

她的刀法很穩，切出來的麵條根根分明，連每根的寬度看起來都分毫不差。

「剛好水開。」宋墨玉把麵條快速過了一遍水後馬上撈了出來。麵條此刻有八分熟，湊近了聞，有了些許香氣。

「你幫我過一遍涼水，麵會更筋道。」她朝宋之衡說。

「我憑什麼聽妳的？」宋之衡強嘴。

「你還想不想吃了？」宋墨玉握著鍋鏟，看著他道：「我這就去告訴爹說你想吃他的饅頭。」

「妳、妳不是人！」宋之衡沒辦法，兩相權衡之下只能選擇「忍氣吞聲」。

等鍋熱後，宋墨玉拿鍋鏟鏟起一塊白花花的豬油就下了鍋。

屠夫家就這點好，別的不一定有，但豬油豬肉總是不缺的。

沒一會兒豬油便在熱鍋裡化開，均勻地鋪在鍋底上，宋墨玉見油溫剛剛好，立馬把打好的雞蛋倒進去定型，拿著鍋鏟的手靈活極了，剛好在雞蛋兩面煎得微微焦黃的時候盛出，又手起刀落隨意切成方塊。

宋墨玉如法炮製，等油熱後放入水蓼的尖芽炒出辛辣的香味，又加了兩勺醬油、一丟丟鹽和白糖，翻炒爆香後再把切成方塊的煎雞蛋倒裡頭。

爆香煎蛋做好了，宋墨玉還在上面撒了一層綠油油的蔥花。

宋之衡站在一旁簡直都要看呆了，他忍不住嚥了嚥唾沫，心想煎蛋誰不會啊，但是宋墨玉做的怎麼聞起來這麼香？豬油香、煎蛋香、水蓼嫩芽的香！反正就是各種各樣的香恰到好處地混合在一起。

香味飄散了出去，門外的小圓桌前，宋飛鴻和紀嫣頻頻起身往廚房裡頭看，伸長脖子使勁聞。

宋之衡把這盤雞蛋端了出來，放到小圓桌上擺好。

「好香啊，你姊呢？」宋飛鴻也忍不住嚥了口水，恨不得立馬拿筷子吃兩口。

「我姊說馬上好，她再做個麵就行了。」宋之衡站在圓桌前根本移不開眼睛，兩隻眼睛死死盯住這盤蛋，生怕它憑空消失一樣。

因為很餓，宋墨玉就打算做一個爆香煎蛋再加一個豬油拌麵。

豬油拌麵很簡單，宋墨玉往過完冷水的麵條裡加了兩勺醬油、一大塊燙熟了的豬肉、一丟糖，把它們拌勻後再加一把蔥花就成了，唯一遺憾的就是這裡沒有蠔油。

蠔油是用新鮮的生蠔湯汁熬製的，也就是說得在海邊才有。

原主所在的雲鶴鎮只有山和河，離海有十萬八千里遠。

唉，如果能加點蠔油的話，這道豬油拌麵的味道還能提升一個檔次。

宋墨玉正這麼想著，忽然感覺腦袋一痛，腦子裡突然出現一個聲音——

宿主已滿足解鎖隨身空間條件，是否確認解鎖？

## 第二章 持刀嚇跑碎嘴人

什麼玩意？宋墨玉一愣，她環顧四周，家人都在外面坐著說笑，所以這個聲音確實是來自她腦中。

「你是誰？」宋墨玉在腦子裡厲聲問。

那個聲音卻只是重複了一遍——宿主已滿足解鎖隨身空間條件，是否確認解鎖？

見宋墨玉沉默，那聲音就跟上了發條一樣，開始沒完沒了地重複起來。

「是是是，解鎖解鎖。」宋墨玉忍不住翻了個白眼，就這折騰勁，她要是說不，這聲音還不得響到她入土為安。

在獲得宋墨玉同意的瞬間，那個聲音瞬間變得悅耳起來——

叮！隨身空間已解鎖，宿主可以隨時利用意念控制存取空間中的任何物品。PS：藥膳商城除外。

宋墨玉突然後知後覺起來，她讀大學時有個室友很愛看小說，尤其愛看末世文，而末世文主角最常有的金手指好像就是叫什麼……隨身空間！

為了驗證自己的猜測，宋墨玉閉上眼睛，先是看到一片黑暗，然後陽光便出現了，一棟恢弘的建築出現在她面前，上面寫著四個大字——隨身空間。

還真是簡單粗暴，生怕我認不出來名字嗎？宋墨玉冷冷地笑了一下。

不過這隨身空間的匾額，還有下面的大門怎麼這麼眼熟？

宋墨玉定睛一看，這赤紅色的外牆和琉璃瓦……這不是他們老宋家家傳酒樓「宋家好食」嗎？

難道是跟她一塊穿過來，變成她的什麼隨身空間了？

宋墨玉被這巨大的喜悅衝擊，立馬推開隨身空間的門衝了進去。

真的是她的家傳酒樓！

一共三層，每層大約有兩百坪。一樓是大堂兼後廚，二、三樓都是包廂。

宋墨玉撫摸著門口櫃檯上的招財貓，忍不住有點想哭，酒樓的一應陳設一點都沒少，只是沒有了那些廚師、服務員，也沒有了食客們。

不過宋墨玉的傷感來得快，去得更快，她穿過一樓大廳，直奔後廚。

和她想的一樣，外頭的桌椅板凳都在，裡頭的鍋碗瓢盆、各種調味料也都在，甚至連冷藏庫都沒例外，只是這酒樓裡唯一不好的就是沒通電。

「算了，這樣我也知足了。」宋墨玉抱著那把她奶奶用過的切菜刀喃喃道。

宋墨玉把一到三樓依次看了一遍，一樓和二樓都還和以前一樣，只是她走到第三樓時，三樓的牆上寫了四個字「藥膳商城」，三樓的包廂也消失不見，只有黑漆漆的小盒子一個個整齊地排列著。

宋墨玉這才想起那個聲音的話，她可以靠意識存取空間裡的任何東西，但是不包括這藥膳商城的。

是了，也唯獨這藥膳商城是她沒見過的，不屬於她宋家的東西。

宋墨玉伸出手想拿起一個黑盒子看一看卻怎麼都拿不起來。

那個聲音再度出現——藥膳空間尚未達到解鎖條件，請宿主繼續努力。

宋墨玉正想問什麼是藥膳空間，什麼條件才能解鎖時，突然被人推了一把。

「宋墨玉，妳拿著把菜刀發什麼愣？」推她的是宋之衡。

他進來看看麵做好了沒有，好幫著端出去，不想近來卻看到宋墨玉在發呆。

「菜刀？」宋墨玉循聲朝手裡一看，這不就是她在空間一直拿著的菜刀嗎？刀柄上還刻著一個宋字呢。

所以剛才的一切都是真的？那個聲音沒有騙她，她的酒樓變成了她的隨身空間，她可以隨意拿取裡面的東西！

「對啊，妳拿把刀站在這怪嚇人的。妳這刀什麼時候買的，我怎麼沒見過，怎麼看著像銀的。」宋之衡很疑惑，他只見過又大又寬的鐵菜刀，哪裡見過二十一世紀又亮又閃的不鏽鋼菜刀。

宋墨玉一時間不知道怎麼回答，眼睛一眨學起原主那種一言不合就生氣的樣子，

「要你管。你先出去等著，麵一會兒就好，我自己端出來。」

平白無故又被凶了一頓，宋之衡對宋墨玉剛升起的一點好感又沒了，當即氣衝衝地出去了。

宋墨玉暗自鬆了口氣，她看著手裡的菜刀，意念一動，菜刀又回到酒樓原來存放著它的地方了。

神奇！

宋墨玉看著灶臺上已經拌好的豬油拌麵，心裡一動，把空間裡的蠔油拿了一瓶出來，倒了一些進盆裡後又收回空間。

「好了好了，麵來了！」宋墨玉在裡頭喊。

隨後她便端著一個托盤出來了。托盤上面不多不少，正放著四碗麵，白色的大瓷碗裡頭盛著八分滿的手擀麵條，這些麵條染著醬油的色澤，灑了嫩綠的蔥花，聞著還有一股淡淡的鮮甜味。

紀嫣平日裡胃口很差，尤其是晚上更是少有進食，可今天她一直在廚房外面等著，也是因為女兒第一回給家裡人做吃食，她不想掃女兒的興。

剛才擺出來的這道爆香煎蛋已經香得人直嚥口水，現在加上一碗香噴噴的豬油拌麵，紀嫣也有些意動了。

她再看了眼丈夫和兒子，只見他們倆已經拿著筷子窸窸窣窣地吃起來，你爭我搶，活像餓死鬼投胎。

紀嫣不由失笑，平日裡家裡去酒樓買席面吃也沒見這父子倆胃口這麼好過。

「娘，您嘗嘗我的手藝。」宋墨玉看著紀嫣笑，自己也笑了，把筷子遞到紀嫣手裡。

紀嫣點點頭，嘗試著夾了一筷子，入口的麵勁道爽滑，配上一筷子爆香煎蛋，瞬間唇齒留香，紀嫣忍不住又吃了第二口、第三口……

轉眼間，小小的院子裡響起一家四口此起彼伏的吃麵聲。

宋墨玉自己對這味道還算滿意，卻還是想得到家人的評價。

「好吃！阿玉，妳這手藝跟誰學的啊？」宋飛鴻那碗麵已經見底，可他還有些意猶未盡。

宋墨玉看著他溫和一笑，道：「我見過丁伯揉麵，就記下了。這水蓼平常你們都是連著葉子一塊炒，但其實只取嫩芽是最好的，這是我在街上玩聽別人說的。」雲鶴鎮是兩座城池的連接點，平常南來北往的商旅也有不少，宋墨玉聽路人說過，這倒是很有可能。

但不管怎麼說，宋墨玉做的這頓晚飯得到了家裡人的一致好評，就連宋之衡都忍不住露出笑臉，還主動給宋墨玉倒了杯水喝。

父子倆一碗麵吃不飽，又去廚房把剩下的麵也分著吃了。

紀嫣難得吃一回晚飯，沒想到就吃撐了，她用手撫了撫胃，有些難受。

「娘，我陪您去散散步吧。」宋墨玉見紀嫣難受，主動說道，她也正好藉著這個機會去外面轉轉。

紀嫣卻有些遲疑，拉住女兒的手，「阿玉，妳昨日落水後……」她的話還沒說完宋墨玉就懂了她的意思，紀嫣是怕她受不了街坊四鄰的流言蜚語，再做出什麼傻事來。

「娘，我宋墨玉以前是瞎了眼睛，看上那麼一號人。他未娶我未嫁，我們也從來沒有做過什麼出格的事情，清清白白的，若是我畏畏縮縮、鬱鬱不樂，不正是遂了旁人的意嗎？我偏要讓他們看看我宋墨玉拿得起放得下，行事坦坦蕩蕩。他們見我毫不在意那些流言蜚語，說了也無趣，日子久了自然就不會提了。」

原主和李修文之間總歸是要有個了結的，她問心無愧以及老死不相往來的態度，就是最好的了結。

她這番話把紀嫣聽得一愣一愣的。

自古以來女子的名聲最為重要，以前宋墨玉和李修文無媒無聘，兩人往來過密，鎮上早有不少難聽的話，連帶著宋飛鴻和紀嫣在外人面前也有些抬不起頭來，再加上宋墨玉被李嬸羞辱投河自盡，風言風語就更多了。

紀嫣是怕女兒出去聽到那些話，再受什麼刺激，沒想到宋墨玉生死關頭走一遭，竟然一下就想通了，真是塞翁失馬焉知非福。

紀嫣點點頭，「好。萬一她們真說什麼，妳可千萬別生氣，只當做聽不見。」

母女倆相攜著出門去。

宋飛鴻本來在洗碗，見狀又衝出來囑咐她倆別走遠了，早點回來。

「我兒，吃吧。」李家院子裡，李嬸燉了一碗豬腳送到李修文的書案前。

李修文放下毛筆，瞥了一眼油膩膩的豬腳，「怎麼又吃豬腳？」雖然目露嫌棄，但他還是夾起一塊肥肉大吃大嚼起來，吃得滿嘴流油。

李嬸坐在一邊的凳子上，手裡縫補著衣服，聲音淡淡的，「豬腳就剩這最後一點了。」

李修文皺眉，好半晌後他才說：「娘，也不怪孩兒說您。您好端端地斥責宋墨玉幹什麼，若不是有這一齣，咱們還怕沒有豬肉吃嗎？」

李嬸的手頓住，「你是什麼身分，她是什麼身分？你日後是要封侯拜相的，往日裡和她有牽扯就罷了，過不了多久你就要去參加秋闈，若今年高中，明年你便能參加會試，一步登天，可不能再讓她敗壞你的名聲，更不能讓她心存妄想。為娘聽說京城裡的官宦人家時興榜下捉婿，你是個有出息的，到時候還怕沒有千金之軀配你？」

「是，孩兒受教了。」李修文被母親描述的畫面吸引住，越聽越覺得母親深謀遠慮，連連點頭。

他是有大好前程的，怎麼能被雲鶴鎮一個屠夫的女兒束縛住？最多等他功成名就之日，看在她情深似海的分上給她個外室的身分，前提是她還得足夠柔順乖巧。

已經入夜，鎮上兩邊的攤子和鋪面都已經關門歇業，只有門前還點著幾盞燈籠。這和宋墨玉以前在電視劇上看過的場景截然不同，在古裝劇裡頭，一到晚上也是燈火通明，人頭攢動，好不熱鬧。

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男女主就在夜市裡頭發展劇情，增進感情。

哪裡像眼前四處昏黑，怪不得宋飛鴻囑咐她們倆早點回家，外面這麼黑，她們又沒帶燈籠，腳下若有個石頭小坑的，跌跤就不好了。

紀嫣挽著女兒慢慢地走著，雖然胃裡還是撐得慌，可她心裡很高興，女兒多久沒和她這麼親近了？又是多久沒陪著她出來了？

母女倆有一搭沒一搭地說著話，宋墨玉則四處張望著，今日月光皎潔，她隱約看到不遠處的樹下或坐或站著幾個婦人，許是和她們一樣，出來消食的。

母女倆還未走近，就聽到那群人的聲音傳過來——

「我要是有宋墨玉那樣的女兒啊，早被氣死了。」

「可不是嗎？不過我氣死前非打死她不可，眼巴巴地作踐自己，生怕嫁不出去似的，丟不丟人啊。」

「就是。我聽說有一回夜裡李修文送她回家，兩人在那邊的巷子裡不知道做什麼呢。」

當事人宋墨玉對此很淡然，八卦是人類的天性，中華上下五千年皆是如此，添油加醋就更是八卦的重要步驟了。

不過這群老嫂子還挺能編排的，她在原主的記憶裡怎麼沒找著她和李修文在巷子裡不幹人事這段呢？

「娘，我們走另外……」

宋墨玉有現代人的思想，對此無所謂，但是她不想讓紀嫣聽到，想拉著紀嫣繞路，卻沒想到紀嫣看著柔弱其實格外護短，明明出門時紀嫣還讓宋墨玉裝作什麼都聽不見，可等宋墨玉回過神來時，紀嫣已經氣勢洶洶地衝了過去。

「妳們豈有此理！怎麼憑空污人清白呢？我們阿玉與那李家絕無干係。」紀嫣站到那幾人面前，氣得手都在發抖。

怕娘親摔跤跟在後頭的宋墨玉不由得撫額，救命，她本來想聽聽古人是怎麼罵人的，沒想到她娘親還是太溫柔了。

「哟，我當氣衝衝是誰衝過來。」說話的是甘大娘，她這人長得膀大腰圓、皮膚黝黑，鼻頭還有一顆黑痣，算不上好看，但她一張嘴特別能說，鎮上誰家有點子事，但凡被她知道了，保準第二天全鎮一半的人都知道了。

「就是，嚇我一跳。怎麼，紀妹妹不守著妳家阿玉了？不怕她醒過來再跳一回河？」這回說話的是何大娘，聲音尖銳略顯刻薄，她相公是鎮上的泥瓦匠。

宋墨玉的身體被紀嫣擋住，是以樹下的幾個婦人都沒看到宋墨玉也來了。

宋墨玉一一打量著她們，快速和原主記憶中的那些人物對上號，除了甘大娘、何大娘還有孫氏和朱氏。

很好，今天碰到我宋墨玉算妳們倒楣。

紀嫣被這兩人一塊懟，又急又氣，又不知道怎麼回嘴，眼看著氣都要不順了。

「妳看妳看，我們什麼都沒說妳就這副樣子，真沒意思。」甘大娘翻了個白眼。

「就是，別回頭妳相公來找我們麻煩，怪我們把妳惹出毛病。妳以後還是離我們遠些吧。」朱氏家裡是開棺材鋪的，平日裡總有人嫌她家晦氣，她只和甘大娘幾人玩得好。

這幾個人就住在這前後兩條街上，她們早就看紀嫣不順眼了。

憑什麼她們得累死累活地操持家業，成天灰頭土臉，紀嫣卻可以穿戴釵裙、每日風輕雲淡地過著快活日子？她那個跟人熊一樣的相公聽說連廚房都不讓她進，怕她被煙熏到咳嗽。

好在命好的紀嫣生了個「情種」女兒，她們便逮住這一點，使勁戳紀嫣的痛處。

紀嫣心裡難受極了，往後退了兩步，卻被一雙有些微涼的手扶住。

「娘，您中場休息，我來。」宋墨玉扶穩紀嫣後走到人前。

什麼中場休息？紀嫣沒聽明白，然後她就看到了女兒舌戰群儒的精彩畫面。

「甘大娘，妳整天這麼關心別人家的事，怎麼不管管自己家？妳兒子王小虎在書院裡打人又偷東西，妳給夫子塞了多少銀錢才把這事掩住啊？」宋墨玉聲音並不大，慢條斯理地娓娓道來，聲音還挺好聽，和以前咋咋呼呼的樣子截然不同。這事鎮上知道的人寥寥無幾，但李修文是書院夫子的得意門生，他知道這件事後無意中告訴了原主。

原本趾高氣揚的甘大娘見四周投來的目光一下慌了神，「妳……妳放屁！妳憑什麼誣賴我家小虎？」

宋墨玉壓根沒理她，只是摸了摸自己的指甲，繼續說：「何大娘，我要是妳，也該操心下妳相公幾日未歸家了吧，妳就不怕他被誰勾了魂去？」

原主在城外踏青時撞見過何大娘的相公和何大娘的妹妹拉拉扯扯，只是這關乎別人的家事，她一直沒好意思說出來。

「還有朱大娘……」

宋墨玉這回還沒說完，朱氏兩眼一轉，手捂住肚子，「哎喲！我晚上多吃了些，鬧肚子、鬧肚子，我就先歸家了……」

眼見朱氏溜得比兔子還快，孫氏也訕訕一笑，「今日真是……這可怎麼好？我家裡也有事，我婆婆還等著我回家給她洗腳呢。」說完也跑了。

「這兩個靠不住的！她倆以後生個男孩沒屁眼生個閨女倆屁眼。」甘大娘在後面罵。

何大娘這才反應過來，面色一白，「妳這個小娼婦！妳胡說八道什麼？小心我撕爛妳的嘴，打斷妳的骨頭丟河裡餵魚！」看她這模樣確實是已經對丈夫和妹妹的爛事信了一半，不然不會有這麼激烈的反應。

「妳說什麼？」宋墨玉聽見這話，不知道從什麼地方摸出一把閃著寒光的菜刀。這刀太亮了，鋒芒畢露，上面隱隱還沾著血跡，寒光照過宋墨玉那雙冷眼，看得人心裡直發毛，那眼神就像屠夫在看砧板上的肉一樣。

「啊啊啊——殺人了！」見狀，還有一絲理智的甘大娘拉著何大娘趕緊跑了。

她就知道宋家人沒一個正常，宋飛鴻天天白刀子進紅刀子出，紀嫣是個病秧子，

宋之衡是個悶葫蘆，而宋墨玉就是個瘋子、殺人犯！

宋墨玉目送她們倆跑遠，默默豎起個大拇指，這逃跑速度要是去參加大學運動會起碼能拿個銀牌。

「女兒，妳哪來的刀？」紀媽看得目瞪口呆，這還是第一次，甘大娘這群人沒有在她這討到便宜，而且女兒怎麼知道這麼多她沒聽過的八卦？

「我託人打製的。娘，天色不早了，我們回家吧。」說著，宋墨玉把刀別到腰後。她這番操作看得紀媽瞪大了眼睛，別的姑娘家都是在腰上掛香包、玉墜子什麼的，她家阿玉怎麼如此與眾不同，跟她爹似的，掛把刀。

難道女兒想繼承家業做屠夫？

紀媽想了想，雖然她沒見過屠夫這個行當有女人，但如果是她家阿玉的話，好像也沒什麼不可能，自家的女兒不管做什麼都是最棒的。

正想著女兒的未來，紀媽卻聽宋墨玉說道：「娘，您說我做個廚子好不好？」

「嗯，做屠夫好……啊？要做廚子？」

### 第三章 美味豬下水

「回來了？」宋飛鴻打著燈籠正準備出門接人，正巧撞上母女倆挽著手，有說有笑地回來，這場景他已經很久沒見過了。

宋墨玉抿唇笑了笑，「回來了，爹、娘，我先回去休息了。」

她走進內院時，透過牆上鏤空的石窗，發現宋之衡正掌著燈站在豬圈前。

宋家是鎮上的富戶，房子也氣派，是一個兩進兩出的宅子，一邊的院子供一家人生活起居，分為一間正房、兩間廂房、一間廚房；另一邊則砌了豬圈，養著從村裡農戶那收來的肥壯生豬，另外在院子裡擺放著殺豬宰羊的一應用具，還有一間茅房。

至於賣豬肉的鋪子，就開在院子的大門前。

「你在這鬼鬼祟祟幹什麼呢？」宋墨玉突然問。

「啊——」宋之衡冷不防地聽到有人聲，嚇得大叫起來，等他藉著油燈看清是誰後，立馬露出嫌棄的表情，「宋墨玉妳是不是故意嚇我的？」

「明明是你自己在這發呆。」宋墨玉朝他面前的豬圈看了一眼。

這裡正關著兩頭大肥豬，牠們白花花的肉上滾滿泥漿和草屑，正在食槽那裡吭哧吭哧地吃飯，絲毫沒有意識到明天牠們的好日子就到頭了。

宋墨玉看著豬，問：「之前不是餵過一次了嗎，怎麼又餵？」

宋之衡不滿地瞪著她，「人家明天就要被宰了，還不能吃頓撐的嗎？」

「我覺得你說的很有道理，多餵點。」宋墨玉拍拍弟弟的肩，「明天咱爹要殺豬？」

宋之衡覺得宋墨玉總問些無聊的問題，「不殺豬難道殺妳？」

「臭小子，怎麼跟你姊說話的！」宋墨玉直接一巴掌呼到宋之衡後腦杓。

「哎喲！」宋之衡揉著頭，齦牙咧嘴地哼氣。

他抬頭正想罵宋墨玉，卻發現宋墨玉兩眼放光，還說道：「明天能做好吃的了。」

「什麼好吃的？」聽到這話，宋之衡忍不住嚥了嚥口水，他晚上分明吃得很飽，可如今感覺又餓了，眼前彷彿又出現蓋著爆香煎蛋的豬油拌麵。

就算他不喜歡這個姊姊，可他不得不承認，晚上這頓是他最近吃過最好吃的一頓，尤其是那麵條，不知道加了什麼東西，香得讓人欲罷不能。

「明天你就知道了。」宋墨玉伸了個懶腰回房去了。

「咱們阿玉今天挽著我，和我說了好些話。」紀嫣躺到床上，臉上帶著笑，「更好玩的是，今天出去碰到甘大娘那群人，她們嘴碎了幾句，結果被阿玉說得落荒而逃。」

許是真的高興，紀嫣看著面色都比之前好，宋飛鴻認真坐一旁聽著，打心眼裡高興。

宋飛鴻平時一個天不怕地不怕的人物，之前看到女兒溺水、妻子暈倒，急得眼睛都紅了，還在背地裡流了兩滴眼淚，沒想到就過了一天，妻女都安然無恙還和好如初，更重要的是女兒終於想明白，不再迷戀李修文了。

夫妻說著夜話，紀嫣便又把宋墨玉說要當廚子的事提了提。

宋飛鴻卻搖頭，篤定女兒幹不長久，「妳當廚子是什麼清閒好做的差事？太累了。咱們阿玉妳還不知道嗎？被咱們倆寵得從小到大嬌滴滴的，最怕吃苦受累，連曬個太陽都會中暑，走上幾里地腳會長水泡，雖說她今天做的這頓飯菜味道還不錯，但在家裡做做飯跟當廚子是兩碼事。

「如今阿玉想明白了，想必不會再成天往外跑，可以在家多陪陪妳，等妳身體好些，還可以教她繡繡花、做個荷包什麼的，等她年紀再長兩歲，我一定給她選個好婆家，保準比那李家好百倍。」

紀嫣遲疑著點點頭，認同了丈夫的說法，也覺得女兒現在怕只是一時新鮮，要做廚子也定是隨便說說，過兩日就該連家裡的廚房都不想進了。

「好了，你快歇下吧，明天雞叫就得起來殺豬了。」

「哎！」宋飛鴻把自己洗得乾乾淨淨，又換上黃白色的中衣後才敢躺到妻子身邊。他是個屠夫，身上總免不了血腥味、豬糞味，各種各樣難聞的氣味，可他娶的這個媳婦偏偏以前是書香世家的小姐，氣質清雅，生活講究，日日焚香總是要的。紀嫣是家道中落才讓他娶到。

這鎮上的男人別說每日洗澡了，就是每日洗腳都做不到，可宋飛鴻為了紀嫣，幾乎是十幾年如一日，每天不管忙到多晚，有多累，都要把自己捯飭乾淨，散散味道才上床。

紀嫣靜靜地躺在丈夫身側，聽到傳來熟悉的沉重呼吸聲她才放心。

一個粗魯的屠夫和一個讀過書的小姐，怎麼看都是不般配的，宋飛鴻常常說是他運氣好，娶了賢妻，可紀嫣卻覺得她才是運氣好的那個，在失去母家庇佑要跌入塵泥時嫁了一個愛她如珍寶的人。

這頭夫婦倆已經睡去，那邊宋墨玉卻還醒著。

夜晚最寂靜的時候她總是最清醒，這是獨屬於她的時間，不會有人來打擾，她可

以安靜地好好想一想。

宋墨玉從空間裡拿出紙和筆，在上面一條一條地列出明天想做的飯菜，順便又用意識探入空間，清點明天需要用到的調料。

古代的豬可都是用五穀雜糧、豬草養出來的，是最純正的天然豬。

東北那邊年關殺豬時就喜歡做一系列的殺豬菜，豬身上的每個部位都能做成不同口味的菜。

不過老爹殺豬的豬肉是要用來賣錢的，自家吃用留下的部分肯定少，但有樣東西卻是不僅不賣也不留下自己吃，一般都會直接丟掉的，那就是豬下水！

豬下水味太重，難入口，只有最窮最窮的人家或者荒年時才有人吃這東西，宋飛鴻以前把這些東西收到一塊，賣五文錢都沒人要。

宋墨玉想著想著就倚在床邊睡著了，許是原主這十幾年都沒怎麼鍛煉過，又溺過水，身體還弱，她這一睡就睡到了日上三竿。

她醒來時陽光已經照到臉上，迷迷糊糊地坐起身，過了半晌腦子裡猛地一咯噔！她怎麼睡到現在才起來？宋飛鴻不會已經把豬下水丟了吧？

「爹！」宋墨玉風火火地跑過院門，因為嫌裙子太長礙事，還提著裙邊邊跑邊喊。

宋飛鴻遠遠就聽見了，「哎！」

他本來在和院子裡的幾個人說著話，聽到女兒跑近的聲音，連忙把手上沾的豬血在圍裙上擦了擦，又把屠刀背過身去藏著，怕女兒看見髒汙的模樣會不高興。

今天來幫忙的幾個熟人力氣都很大，把豬摃得一點都動不了，這兩頭豬他下刀很是俐落，宋墨玉來找他的這會兒他已經在分肉了。

「宋老哥，既然你家姑娘來了，我們幾個就先走了。」領頭的叫老譚，平時做的就是賣力氣的活計。

每次宋飛鴻需要有人幫忙摃豬，他就會聯繫老譚，讓老譚帶人來。每次的報酬都是按照行當裡的規矩，來幫忙的一人一斤肉，不要肉的還可以按肉價折成銅錢。

「今天麻煩譚老哥和幾位兄弟。」宋飛鴻抱拳，又把早就用棕櫚葉穿好的幾條肉遞過去。

宋墨玉來的時候這幾人正好要從院門離開，他們都是大老爺們，宋墨玉是一個未出閣的小姑娘總得避避嫌。

宋墨玉也是聽到這邊有聲音，顧慮到這一點才放慢腳步。

「妳這丫頭，今天怎麼還跑到這邊院裡來了？妳當心腳下，這裡我都還沒收拾。」宋飛鴻著急地喊。

他自己倒是不要緊，宋墨玉要是被地上的屎尿血汙弄髒了鞋和裙子，只怕又要哭鬧不休，氣到頭疼了。

「這有什麼要緊的。」宋墨玉滿不在乎，微微提起裙邊，踮起腳站在乾淨的地方，

「爹，我來找您要一樣東西。」

「什麼東西？我這就豬肉，妳要不要？是不是餓了，我這還有點散碎錢，餓了就去鎮上買點吃的，妳弟妳不用管，他吃過了。」說著他就要從褲腰帶裡掏錢。

「不要錢。爹，您把那個給我吧。」宋墨玉一眼就看到被丟在一邊的豬下水。太陽已經起來了，那堆豬下水在陽光照射下散發著腥味，上頭還有一堆聞味而來的蒼蠅。

「妳要這玩意幹什麼？弄得妳一身怪味腥氣的。」宋飛鴻不知道女兒葫蘆裡賣的什麼藥，不禁皺了皺眉頭，「這玩意我打算等會收拾的時候丟出去。鎮上最近有幾隻野狗常在這邊晃悠，正好給牠們吃。」

「別別別，給我，我有用。」宋墨玉把那盆豬下水撈起來用繩子勒住，「我拿走了啊，午飯您不用操心，今天午飯我去做。」說著，趕忙跑走了。

「這丫頭。」宋飛鴻搖搖頭，他剛才有一瞬間以為宋墨玉故態復萌，又想把家裡的東西拿去給李家，但總歸只是一盆不要的雜物，白送人都不要，想必不是拿去給李家的。

宋飛鴻很快把這個小插曲忘到腦後，收拾一番後，院子門前已經站了幾個買肉的人，連忙出去做生意了。

宋墨玉把豬下水都提進廚房，這個時代的豬下水指的是豬肚、豬腸、豬心、豬腰還有豬肺，這些都是豬身上最臭最髒最難下口的部位，但在她這裡都是能讓人口水直流的寶貝。

她腦海裡下意識響起《武林外傳》的經典臺詞：「郎君啊，你是不是餓得慌？你要是餓滴慌呀，那你就跟十娘講，十娘給你溜肥腸……」

唉，穿越以後連最愛的電視劇都刷不到了，這讓一個習慣了科技發展、便捷生活的人真的很無助。

行，為了紀念最愛的電視劇，那第一道菜就先做溜肥腸。

溜肥腸的主料就是豬大腸。

在這個時代，大家的認知裡豬大腸就是和糞便一樣髒汙的東西，但這可是剛宰殺出來的新鮮大腸，宋墨玉喜歡都來不及，哪裡怕髒？

她先把豬大腸裡的東西抖乾淨，然後用水清洗了三遍，再用粗鹽一遍一遍地搓洗，確保裡裡外外都要洗到，洗的時候還捏住一頭，確保把粗鹽和穢物滌蕩掉，之後又用麵粉、草木灰搓了搓，再拿筷子從腸子開口處把外皮朝裡面推，把整根大腸翻到外面開始清洗。

這麼洗了好幾次後，盆裡搓下一堆膠液，而肥腸已經被她洗得白白的了。

「這刀好鈍，還是用我們老宋家的吧。」宋墨玉本來想用廚房原有的鐵菜刀切肥腸，可那鐵菜刀不僅笨重無比還鈍得要命，拿起來一看還生了鐵鏽，她便默默放到一邊，把空間裡的宋家菜刀拿了出來。

宋墨玉握住刀柄，仔細把一整條大腸切成大小差不多的條狀，隨後又從空間裡取出洋蔥、青紅辣椒、乾辣椒，還有辣椒油、蠔油、胡椒粉、花椒、八角和桂皮。說來也神奇，隨身空間裡這些東西彷彿都不需要保鮮，像青紅辣椒、洋蔥什麼的都還很新鮮，就像剛從批發市場拖過來一般。

只是這些新鮮的蔬菜辣椒什麼的，酒樓裡一般都是採購一周的量，空間裡所存不

多，宋墨玉拿出來做菜也要省著用，不過乾辣椒這種乾貨還有各類調料倒是一箱一箱地囤積著，就算每天用都用不完。

宋之衡是聞著味進廚房的，昨晚宋墨玉跟他說今天有好吃的，他在外面玩了一圈後就惦記著回來看看，結果一回來就聞到一股嗆人的味道。

他進來的時候宋墨玉已經用薑片、香料、料酒把肥腸先煮熟了，接著往鍋裡放了肥油，加入薑蒜末、洋蔥碎和乾辣椒爆香、翻炒。

一股從來沒聞過的香味還帶著點嗆味，一下就鑽到宋之衡鼻子裡，他一連打了幾個噴嚏，大聲嚷嚷道：「宋墨玉妳幹啥呢？」

煙霧繚繞間，他被嗆得睜不開眼睛，是以也沒看清楚宋墨玉到底在捯飭什麼菜。

「吵啥吵？有沒有大蒜葉，去給我拿點來！」宋墨玉可不怕原主的弟弟，還習慣了兩人的相處模式，大聲支使著。

「沒有！」宋之衡沒好氣地喊了一句，卻轉頭就去巷子最裡頭的唐奶奶家。

巷子最裡頭的唐奶奶是看著宋之衡長大的，所以宋之衡很喜歡去她那。

這時唐奶奶正坐在家門口的小板凳上曬太陽，瞇著眼睛老神在在，手裡還拿著針線在縫製鞋底，這是唐家的生活來源之一。

「要大蒜葉啊，奶奶這有，你去菜地裡拔吧，雞蛋就不用給啦，一點大蒜葉不值錢。」唐奶奶指了指自家的菜園子，跨進大門走幾步就是了。

「謝謝奶奶！」宋之衡高興地進去了，正好看到唐奶奶的小孫女惠惠走出來。

她剛洗完衣服，手裡抱著一個盆，正打算來院子裡晾曬。

唐惠惠比宋之衡大三歲，今年十二歲，高了宋之衡一個頭，她梳著兩條長長的辮子，身上的靛藍色單衣在肩膀處打著一個補丁，但看著乾淨整潔。

「惠惠姊。」宋之衡站在菜地邊，臉色漲紅地喊道。

「阿衡，你怎麼來了？墨玉姊姊好些了嗎？」唐惠惠把木盆放到地上，抖了抖手上的水。

「沒事沒事，她一點事都沒有，就是話變多了。」

在宋之衡看來，唐惠惠就像仙女一樣，文靜乖巧，聲音總是又輕又柔，像黃鸝鳥，不像他親姊，粗魯、暴躁還胳膊肘往外拐！

他要是李修文也不會喜歡宋墨玉，要喜歡就喜歡惠惠姊這樣的。

「惠惠，給阿衡拔點大蒜葉！」唐奶奶的聲音從門外傳來。

「哎！」唐惠惠應聲，轉身就去菜地裡拔大蒜，一連拔了三棵。

宋之衡反應過來，連忙喊「夠了」，他接過大蒜又把拿過來的雞蛋遞過去，「這個給妳們，換大蒜葉的。」

唐惠惠連忙搖頭，「不行，奶奶不肯收的，你要是給了我，奶奶看到會罵我的。」

她們家條件不好，家裡唯一一隻老母雞也很久沒下過蛋了，算起來家裡已經大半個月沒見過葷腥，但是她再想吃蛋，也不會違背奶奶的意願收下。

宋之衡頓時沒了主意，雞蛋確實比大蒜葉貴上許多倍，但爹娘也教過他，不能白拿別人的東西。

「那我不要了。」他滿臉糾結，就想要把大蒜放下。

唐惠惠笑了笑，把宋之衡往外推，「好了好了，你快拿回家去吧。下次說不定我也去你家借東西呢。」

「真的嗎？妳真的會去嗎？」宋之衡把這看做唐惠惠的承諾，眼前頓時一亮，如果是這樣，他到時候要多給惠惠姊姊一些東西。

「會去會去。」唐惠惠敷衍地哄道，這才讓宋之衡安心拿著大蒜走了。

才回到家，宋之衡就聽見宋墨玉的呼喚聲。

「宋之衡，讓你拿點大蒜葉你跑哪去了？」她一手叉著腰，一手握著鍋鏟，嗓門賊大，看著活像凶神惡煞。

宋之衡進了門把洗乾淨的大蒜葉甩到案板上，然後捂住耳朵，「妳吵什麼吵？這不是來了嗎，家裡沒有大蒜妳不知道？」

「哦，那我確實不知道。」宋墨玉笑了笑，飛速把大蒜葉切成幾段後放進鍋裡和已經金黃噴香沾了辣椒油的肥腸一塊翻炒。

宋之衡這才反應過來，「妳妳妳！妳怎麼在炒屎？」讓他沒想到的卻是，宋墨玉用筷子夾起一塊「屎」氣勢洶洶地朝他走過來。

宋之衡才九歲，身體還沒長開，活活比他姊矮一個頭，又因為長得胖跑不快，沒一會就被宋墨玉逼到了牆角。

在宋之衡驚恐的眼神裡，宋墨玉像個女閻羅一樣把那塊「屎」塞到他口中。

「哇——」不知道多久沒哭過的宋之衡正準備乾嚎，結果一股奇妙的味道在嘴巴裡蔓延開來。

「還哭嗎？」宋墨玉在旁邊有些好笑地看著他。

宋之衡忍不住嚼了嚼，根本抗拒不了這滿口生津的油香，而且味道很乾淨，吃起來沒有任何異味，只有彈彈拉拉的口感。

「這什麼？」宋之衡戀戀不捨地把嘴裡的肥腸嚥下肚子，眼神亮亮地往灶臺盯去。

「你就說好不好吃？」宋墨玉問。

宋之衡眼神躲閃，「也就……也就非常極其的一般。」

「哦，那我這很一般的肥腸還是拿去給別人吃吧。」宋墨玉說著就把鍋裡的肥腸都盛進盤子裡，作勢要拿走。

見狀，宋之衡立馬急了，「哎哎哎！妳幹麼啊？妳就不會多問幾遍？第一遍一般，第二遍我不就說特別好吃了嗎？」

「真的特別好吃？你不是說是屎嗎？」宋墨玉笑了。

「真的好吃！妳到底怎麼做的？再給我吃點吧姊，我叫妳姊行不行？」宋之衡實在是一個非常能屈能伸的人，一邊說話一邊盯著那盤溜肥腸。

「街坊四鄰都說你是個悶葫蘆，不問你話不敢張嘴，我看你在家裡倒是挺能說的。」宋墨玉也不再逗他了，把手裡的盤子遞過去，「只准再吃一口，爹娘還沒吃呢。」

「那都是群俗人，我跟他們沒話說，不想說話，當然就裝成不愛說話的樣子了。」宋之衡拿著筷子當真老老實實只夾了一筷子，邊吃邊說，因為燙到嘴，還不停地呵氣。

「你小小年紀還會覺得別人俗氣了？就你不俗。行了，把菜端外面去，你和爹飯

量大，就吃一個菜哪裡夠，我再炒兩個。」宋墨玉讓他出去，不然她不好從空間裡變東西出來。

宋之衡連連點頭，又深深聞了聞手裡這盤溜肥腸，「那妳等會做好了要喊我，我來給妳試菜！」

「行行行，你話真多。」宋墨玉關上廚房的木門。

她舀了一瓢水用絲瓜瓢把鍋洗乾淨後開始處理起豬肝和豬腰。有道特別下飯的川味家常菜叫做肝腰合炒，她打算做這個。

宋墨玉俐落地把豬腰子片開，剔掉白色腺體，豬腰的腥味大多來源於這，然後再改刀切成腰花，豬肝則切成薄片。

她把這兩樣擺進盆裡，加入白酒抓洗，把血水抓洗出來後再過清水洗乾淨，之後加入鹽、生抽、料酒、老抽、澱粉又加了一顆蛋黃和一點油。

蛋黃可以增加口感，加油可以在炒的時候防止沾黏。

宋墨玉在廚房轉了一圈，在籬筐裡發現了一些乾木耳，她也一併泡發了。

「泡椒、小米辣椒、蒜片……胡椒粉、白糖、蠔油……」宋墨玉又調了一個料汁，至此，炒菜前需要的東西便都準備好了。

她把泡椒、薑片、蒜片下油鍋爆出香味，快速地把肝腰下鍋翻炒到六成熟，放入泡椒末還有泡發好的木耳，一齊翻炒後加入調好的料汁，火爆炒收汁後就成了。

「不愧是我炒的，起碼能吃兩碗飯。」宋墨玉聞了聞香氣，笑得瞇起眼睛。

她炒菜前已經在另一口鍋裡把米飯蒸好了，正宗的柴火飯，米飯香和肝腰的香辣氣一同在這小小廚房裡縈繞著，讓沒吃早飯的她都有點餓了。

「娘不太能吃辣，還得給娘做個清淡的吧，那邊還有菜心，做個白灼菜心好了。」宋墨玉自言自語道。